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132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怡得國際有限公司委託「晨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於112年12月11日以前製造之「蚓激酶複方膠囊」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12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1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怡得國際有限公司搜索，現場查獲前經衛生福利部釋示之「京緬滋血膠」產品(同該公司 蚓激酶複方膠囊)，因含「麥芽糊精170mg、納豆發酵物(含 納豆激酶)40mg、丹參萃取物40mg(濃縮比10:1)、紅麴 30mg、紅景天萃取物30mg(濃縮比10:1)、紅蚯蚓粉末 30mg、檸檬酸鈣30mg、硬脂酸鎂2mg」，以中藥材為主成分，製成膠囊劑型，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惟案內產品未領有藥品許可證，係屬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」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
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